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（金融工作办公室）、A包：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359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444.28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. /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